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公司液压业务发展，保证德国液压新工厂、办公楼等房地产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德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潍柴德国房地产公司”）拟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国商业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行申请不超过 4,600 万欧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5 年，并由本公司就该贷款融资事宜向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保证函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称“本次担保”）。

本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潍柴动力（德国）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点：德国

注册资本：3 万欧元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持有并管理房地产

与本公司的关系：潍柴德国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潍柴卢森堡”）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潍柴德国房地产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 万欧元，净资产为 3 万欧元，无营业收入和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总额不超过 5,500 万欧元（含相关本金、利息、银行费用等）等值人民币的公司保证函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向德国商业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行出具融资保函，由德国商业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行据此向潍柴德国房地产公司发放投资贷款，期限为 5 年。

担保范围为到期应付的本金、利息、费用以及银行收费。担保期限为自公司保证函签发之日开始，直至（1）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在其所签发融资保函项下责任到期完全解除时或（2）若德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在融资保函项下实际承担责任的，其所支付金额已依据本公司保证函获得充分清偿时失效且融资保函项下不可能再发生新的索付。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潍柴德国房地产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法兰克福总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德国液压新工厂项目的建设，新工厂建成后将租赁给林德液压合伙企业（为本公司间接拥有 7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使用，有稳定的租金来源，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潍柴德国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1,483.3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4%。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106.8 万元，该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